

	2004	6
	永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文件

台政发〔2003〕78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传染病救治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台儿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传染病救治体系建设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台 儿 庄 区

疾病预防控制和传染病救治体系建设规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省、市政府《关于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传染病救治体系建设的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区疾病预防控制和传染病救治体系建设规划。

一、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是由政府举办的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技术管理与服务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单位，承担政府赋予的卫生防病职责，在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具体负责实施对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疾病预防与控制、应急预警与处置、监测检验与评价、健康教育与促进、技术保障与管理等任务。

（一）基本原则。坚持“突出重点、保证急需、完善体系、增强功能、依法建设、分级负责”的原则，立足于防治非典等应急要求和疾病预防控制的长远需求，重点解决我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低、仪器设备简陋、技术手段滞后、缺乏高水平专业人员、整体应急能力弱等问题。全面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以改扩建和填平补齐为主要方式，以实验室、业务用房建设和基本设备装备为重点，加大人才培养培养力度，提高全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疾病防治和应对由

生物、化学、辐射等引发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

(二) 规划目标。根据上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划标准要求和全区疾病控制工作需求, 2003 年底完成机构组建并投入运行。镇(街)卫生院内设立防保站, 村卫生室或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立监督检查员, 在全区发热门诊、留验站、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药店、村卫生室等各级各类单位中选择 50 个作为公共卫生综合监测点, 并设立专、兼职报告员 1-2 名。区财政对每个农村综合监测点报告员每年补助 300 元, 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全区所有医疗保健机构及机关、企事业单位明确相应机构或人员, 依法承担疾病监测任务。按照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职责和功能定位, 结合区域卫生规划, 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精干高效的公益性卫生事业机构。

(三) 建设内容。

1、房屋建设。区政府 2003 年投资 32 万元, 新建防疫站业务用房 660m², 现有业务用房总面积 1939m², 下一步拟成立卫生执法监督所, 达到建设标准。

2、设备装备。根据疾病控制工作监测检验项目需要, 进一步充实更新仪器设备, 计划投资 100 万元用于设备建设, 配备业务用车, 满足疾病控制工作开展的基本需要。到 2005 年底, 区疾病控制机构实验室及信息系统的设备装备和检验能力, 应全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

3、队伍建设。加大高学历、高层次、高水平人才的培养、引

进力度，特别是学科带头人的引进，加强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工作，力争在3至5年内培养或引进疾病控制专业高级人才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到2006年底，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队伍基本适应当地服务人口需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90%。

二、传染病救治体系建设

传染病救治机构是由政府举办的实施传染病救治服务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单位，承担政府赋予的各类传染病诊疗救治职责，在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负责实施法定传染病的预防、诊断、治疗任务。

（一）基本原则。坚持“依法建设、分级负责、合理布局、健全体系、平战结合、规范管理”的原则，科学预测人口变动和传染病发病趋势，正确判断传染病救治资源需求情况，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化传染病救治资源配置，保证必要的资源储备，坚持应急性与经营性相结合，充分发挥救治体系和整体效益，切实提高救治能力。

（二）规划目标。按照卫生部及省、市的有关文件精神，以区人民医院为依托，扩建改善传染科的传染病房，进一步提高传染病救治能力。镇（街）卫生院设立传染病门诊（发热门诊）和隔离观察室，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现有发热门诊继续保留。到2005年底，形成以区级医院传染病科为主导，以镇（街）卫生院传染病门诊为基础，布局合理，功能齐全，能够满足紧急应对与日常工作需要的传染病救治体系。

（三）建设内容。

1、房屋建设。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区人民医院的传染科和传染病房建设，由区计划、城市规划部门分别列入建设改造计划。2004 年底前房屋建筑项目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设计要按照“三区两通道”严格分区，合理布置；呼吸系统传染病房建设应考虑合理通风，并增加负压通风系统。按照《山东省医疗机构内传染科建设标准》要求，区人民医院传染科和传染病房应在院内扩建，总建筑面积1500m²，宜建设20-30 张床位，其业务用房应在30-40 间，SARS 病房应为12 间。区人民医院传染科和传染病房、镇（街）卫生院的传染病门诊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基本救治设备，区人民医院传染科的传染病房规划建设投资 150 万元。

2、队伍建设。按照国家有关重症监护和非典病房床位、人员的配置标准，配齐、配好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医生来源主要以现有人力调整为主，适当招录医学院校毕业生；护士主要通过大中专院校招录、招聘和现有人力资源调剂解决。同时，要加强相关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工作，修订完善规章制度和岗位规范，达到传染病救治机构的管理标准和业务素质要求。

三、主要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把两个体系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工作目标管理，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加强组织协调。建立由政府领导牵头，卫生、计划、财政、建

设、国土资源、人事、环保等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层层实行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任务如期完成。

（二）科学规划，统筹兼顾。各有关部门要从本地实际出发，按照法定职责和区域卫生规划的总体要求制定科学可行的建设规划。建设规划要以完善功能、提高防治能力为核心内容，坚持节约实用的原则，体现“突出重点、保证急需”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土地、房屋和设备资源，盘活存量，控制增量，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三）积极筹措建设资金。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疾病预防控制和传染病救治机构建设所需资金，由同级政府列入2004年财政预算。扩建用地由政府划拨，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建设方案，总体规划，统筹安排，积极筹措落实项目建设资金。要调整投资支出结构，调剂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通过减免配套费、土地划拨等优惠政策支持项目建设；用好社会捐赠资金，将其主要用于公共卫生长效机制建设；积极吸引外资，改善就医条件，提高医疗诊治水平；积极争取省、市政府对县级疾病预防控制和传染病救治项目建设的资金补助。

（四）深化改革，加强管理，提高运行效率。疾病预防控制和传染病救治机构，要以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为突破口，狠抓制度创新。建立以按需设岗、公平竞争、择优聘用、合同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新型用人制度，逐步实现人员能进能出、合理流

动。加大内部制度改革力度，完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切实向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要以质量管理、经济管理和后勤服务社会化为重点，完善制度规范，努力提高运行质量，降低成本。狠抓管理创新，不断增强疾病预防控制和传染病救治机构自我发展的生机和活力。

（五）加强协作，齐抓共管。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做好工作。卫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搞好规划，制定措施，加强督导；计划部门要将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搞好项目立项审批，加强宏观指导；财政部门要调整支出结构，确保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传染病救治机构的人员、业务经费和必要的发展建设支出；人事编制部门要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合理增加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支持和指导卫生事业单位深化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国土资源、建设、环保等部门要在建设用地、项目招投标、污水和医疗废物处理等方面为建设单位提供方便并给予帮助，为疾病预防控制和传染病救治机构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

主题词：卫生 疾病防治 规划 通知

抄 送：区委有关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民武装部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140份